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蓝春珍、黄志鹏：本院受理徐春媚、吴德生诉你们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景侠、赵磊、田泽麒、仇旭东、新疆京旭新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湖北鼎羿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99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南京晨鲜优选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亚锋诉你公司(2023)苏0115民初4232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杨占元：本院受理王相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615号起诉状副本【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刘庆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黄世发：本院受理李生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易洪勇：本院受理陈廷丹与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1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朱兴伦：本院受理陈彬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龙承织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明奥纺织辅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新铭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谢晓峰、张如新：本院受理江阴市西苑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4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顾彩芬：本院受理黄海芳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9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立东：本院受理王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防震：本院受理黄进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4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澄江街道圣熙美容院：本院受理王莉莎、冯婧、仲雪怡、蒋佳妮诉你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院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雷、柴长涛：本院受理巫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安徽上能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安徽上能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童仕富：本院受理林金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童仕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林金盛货款250000元，并承担支付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货款250000元付清为止，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的利息;2、驳回林金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6元，由童仕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钦州市钦南区新起点娱乐城：本院受理松原市漫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边东永、钦州唯爱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朝艺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7日8时45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廖俊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3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3年6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松林：本院受理黄本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62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3年6月7日11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润盎化工有限公司、肖志强：本院受理枣强县广宏环保设备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535号起诉状副本【1.原告要求石家庄润盎化工有限公司给付货款1382425元及违约金19740元;2.肖志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于风雷：本院受理郑新志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姚耿、吴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刘荣清：本院受理刘玉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公　告

石家庄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本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受理习小三工伤认定申请一案。2023年3月10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冀伤险认决字[2023]01850022号，认定习小三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过亮：本院受理陈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照喜：关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3)皖1502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者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钟永飞：本院受理原告郑黎兵诉被告钟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陈宝峰、郭红：本院受理广州慧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鲁0982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安乐：本院受理孔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鲁0982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王玉先：本院受理苗仲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621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李全胜：本院受理疏义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7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加平：本院受理姜兰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徐良菊：本院受理原告德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良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龚先文：本院受理原告安平泉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洪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闻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樊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贾云：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三万科技有限公司、沈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咪一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永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言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宋二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12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咏萍：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润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祝云涛：本院受理邓冬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之孝、徐桂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李之孝、徐桂华、无锡绿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3)苏0311民初2326号　被告张豹：关于原告倪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诉求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43448.92元、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22年8月13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律师费12000元、诉讼费及保全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谢雨、李星：本院受理原告鲁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小麦货款24545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徐为丽：本院在执行高文彦、王春雷、刘科星与徐为丽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1执4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的限制高消费令及失信决定书即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4日开始计算公告期限，再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60号　崔志勇：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方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4号　陈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宋闪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此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鄂0323破1号　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2022年11月18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3破申37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25日前向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187236，现场申报及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北京北路95号柳林春晓1幢3-3-2室，联系电话：15342702833，0719-8113861;邮政编码：44200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具体操作方法由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十堰市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周贤伦、李淑宾、李隆凯：原告颜德生、周秀琼与被告周贤伦、李淑宾及第三人李隆凯、唐足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周贤伦签订的房屋购销合同无效，退还购房款15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房屋溢价损失13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0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全春：原告庞成祥与被告全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34000元及利息(1、从2001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止，以53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2、从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止，以534000元为基数，以LPR的4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黔0324民初2999号　杨金亮：本院受理吴燕会与杨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324民初29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614号　沈传兵、施爱玉、沈传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传兵、施爱玉、沈传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155号　张远：本院受理原告金锡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2598号　占金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清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屠伟善：本院审理原告方红月与被告屠伟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409号之十五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何应洪：本院受理原告唐孝华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5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2639号　官云峰：本院审理原告徐新贤与被告官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18号　河南升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升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海：本院受理原告张贤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琼珍：本院受理原告魏利刚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琼珍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魏利刚彩礼40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313号　新疆东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锦辉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02破24号

本院根据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申请，于2023年4月8日裁定受理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26日(含26日)前，向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联系人：包丹凤、蔡波;联系电话：15267533208，18814863077)，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展敏纺织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方式电联管理人确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783破7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中磊建设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21日前向中磊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次申报，在重整程序中自动沿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可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8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杜律师;联系电话：13758962962;现场接待时间：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中磊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采取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参会的债权人，管理人将在会前对其发送参会须知(包括登陆平台、账号和密码等)。为确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请各债权人在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使用智能手机登入会议系统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181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限被告李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46634.7元;案件受理费966元，由被告李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出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芈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永恒：本院受理原告郑英志、唐友芝、贺习霞、江丹、谢正斌、茹小花诉你合同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902民初447号、(2023)陕0902民初449号、(2023)陕0902民初445号、(2023)陕0902民初464号、(2022)陕0902民初320号、(2023)陕0902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刘新桥、付淑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与被告刘新桥、付淑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新桥、付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贷款本金269，976.05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3月27日利息53，805.55元、罚息33，961.15元，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二、被告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新桥、付淑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新桥、付淑华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李安、李小华、徐碎柳、李国珍、李国娇、李国杏、李建中、李计、李计月：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房屋补偿款，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1370787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李安、李小华、徐碎柳、李国珍、李国娇、李国杏、李建中、李计、李计月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杨伯星：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21664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杨伯星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徐洪伟、徐青伟、徐丽芬、徐绍雄、徐碎柳：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类住宅”一次性房屋补助款、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壹仟零肆拾贰元整(2171042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徐洪伟、徐青伟、徐丽芬、徐绍雄、徐碎柳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姚特芬、杨宏：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17075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姚特芬、杨宏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叶学仁、林碎霞：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类住宅”一次性房屋补助款、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248190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叶学仁、林碎霞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杜建军：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整(75448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杜建军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清芬、陈东康：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23693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清芬、陈东康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周议民、周煜煦：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106492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周议民、周煜煦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杜建雄：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73778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杜建雄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罗歌勇、罗歌忠：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类住宅”一次性房屋补助款、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298217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罗歌勇、罗歌忠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展、陈秋义：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类住宅”一次性房屋补助款、非建筑占地超标准容积率土地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零柒拾元(322070元)，现该款已于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我处。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展、陈秋义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告知：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

公　告

北京市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发包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将应退还你公司的工程款人民币1600000元提存我处，请及时到我处领取。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公证员：杨箐，联系电话：58073627、58073587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3年4月18日

公　告

北京长阳泰兴保洁服务中心：2023年3月16日，我局对你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房环保罚字[2023]2号)，现依法向你中心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房环保罚字[2023]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杨柳：本院受理李嘉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耐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贾雯、王磊、戴洁、姚丽芳：本院受理余勇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许建平：本院受理鲁亚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中品工程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徐师、朱杨婕：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宗发、陶银花：本院受理昆山开发区马塘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通广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徐海山：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白娜、蒋建镇：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洋浦东恒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开平市通用卫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柏瑞润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周市镇保芳洁具批发部、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庆松：本院受理孙邦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雷亨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卢琼、杨镇鸣：本院受理杜庆丰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市永诚电器厂：本院受理富林贝克密封件(昆山)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广亮：本院受理陆惠珍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姚丙华：本院受理干树花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巡回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纳湾博地板商行、叶丽娜：本院受理昆山众胜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与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则虎：本院受理李志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诗佳、牛芳春、郑先玉、常州郑之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张浦镇麦诺面包房：本院受理徐钱生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普罗米修斯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进区湖塘江之旺建材经营部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沈舟：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陈渊：本院受理思睿观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方任灿：本院受理康福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石惠珍、朱建国、昆山市周墅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娟、沈志明：本院受理单卫珍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凌其文：本院受理吴正元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安吉祥生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2)裁字第146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星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上艺服饰有限公司、王志彬、何燕：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间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2)裁字第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田明松(性别：男，母亲：王金萍，父亲：田绍智)出生于：2017年6月5日，证编号：Q430855950，出生证遗失声明作废。

吴晨露(性别：女，父亲：吴昊伟，母亲：杨玲)出生于2013年12月28日，编号O43005511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余昊谦(性别：男，父亲：余昆明，母亲：王延玲)出生于2010年11月1日，编号J4124117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汎婷(性别：女，母亲：黄春雷，父亲：吴波)出生于2014年10月20日，编号O4301226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周梓熙(性别：男，母亲：黎双，父亲：周兵)出生于2017年11月19日，编号R4306030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向宬果(母亲：陈鑫，父亲：向民平)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544578，声明作废。

王韵婷(性别：女，母亲：乔春香，父亲：王鹏祥)出生于2017年8月16日，编号R4300669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郝拥治(母亲：李爱琴，父亲郝新民)出生于1999年5月8日，编号1401035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优优(性别：女，母亲：王金萍，父亲：田绍智)出生于：2014年8月19日，证编号：O430635957，出生证遗失声明作废。

陈亚涛(性别：男，母亲：牟东梅，父亲：陈小魁)出生于2012年02月07日，编号L41141008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优翔(性别：女，母亲：吴令支，父亲：张华)出生于2009年1月22日，编号I43063214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余潼(性别：男，母亲：胡莉华，父亲：余学亮)出生于2017年6月27日，编号Q35055254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张文琪(性别：女，母亲：刘双连，父亲：张文琪)出生于2008年4月6日，编号I43002414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玉兰不慎遗失爆破员证，编号：6230000100580，声明作废。

陈丽辉遗失内江市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具的望江名门项目一期车位1-(-1)-0282的收款收据一份，收据编号：10098163，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严宪峰(36073119960811036X)遗失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编号：104031202202003081)与硕士学位证书(编号：1040332022003081)，本人特此声明以上原证书作废。

张卓遗失长春陆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购车款收据，收据编号7523764，收据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胡岱于2023年4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0102197707170737，特此声明。

张如庆身份证遗失，证号：41060319590412101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海朋身份证遗失，证号：13042319900208073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方一之身份证遗失，证号：32010319880604001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晓晓身份证遗失，证号：34010419930102052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邱芳于2023年4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52119831106362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先超于2023年4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52119830829253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张舜霞于2023年04月0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52019640621064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徐诗怡身份证在2023年4月15日重庆机场遗失，证号：31010520020910502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郭春莉于2023年4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70519900601122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马骋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610811815，执业证流水号：NO.11187633，发证机关：辽宁省司法厅，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9日，声明作废。

本人张素芳，于2023年4月10日不慎遗失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证号：202252006688，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张群国于2023.4.1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10481198205101818，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光泽县暮色小炒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3MA34CPMXXR，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沙坪天润达超市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14407840032809，现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辉记潮汕鲜牛肉海鲜餐厅不慎遗失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22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4310020290806，声明作废。

赤水市天杰矿产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322272447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3810011455，声明作废。

龙岩市顺达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59373339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8000058876，现声明作废。

中香城国际贸易商(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BQHN7C99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曹建勤)现声明作废。

贵州胜亲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优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5201039141410、发票专用章5201039141411、财务专用章5201039141412遗失声明作废。

贵州胜亲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优家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5201039141337、发票专用章5201039141338、财务专用章5201039141341遗失声明作废。

河南雷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6L1F02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020170481，声明作废。

三亚冠赛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ENR6L)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张玉涛)，现声明作废。

德化县南埕镇前锋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52610032371，现声明作废。

贵州盛世天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贵州盛世云创传媒有限公司，法人由王璨羽思变更为刘圆圆。原公章编码：5201009026802，原财务章，法人章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广西甲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900903号，声明作废。

灯塔市快飞利特汽配维修广场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0220013843，声明作废。

河南鑫永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TY5K8X)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260036455，声明作废。

尤溪县闽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壹枚(编码：3504263000771)，特此声明作废。

陕西村信健康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107260006003，现声明作废。

海南宏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K2R53)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赵千博)，现声明作废。

平乡县捷奥特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2MA0947FX1X；公章1305328001988，财务章1305328001989，发票章1305328001990，声明作废。

罗源县松山镇贺有名重庆老火锅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230018582，声明作废。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通信工程项目监理部(206)章，通信工程项目监理部(006)章，竣工图(总包)章共三枚，声明作废。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收据33张(收据编码：0001916-0001948)遗失，申明作废。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应收帐款收据34张(收据编码：0003509-0003542)遗失，申明作废。

新浦新区海宴鱼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900353288，声明作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寨镇勤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编号5206278803331)、财务专用章(编号5206278803330)、法人章(宋正强，编号5206278803332)，声明作废。

张家界猎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11MA4L4TUU0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8110010647，声明作废。

贵州埃佑玛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4314321202W)于2023年4月1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营业执照遗失，现登报撤销该系统公示信息，特此声明。

海南云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GXRH0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湖南凤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4Q8RCT9U)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洛阳亿品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103260039536，声明作废。

海伦市诚致完美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3MA1B2H8R8B)不慎遗失税控盘(盘号：889916639911)，声明作废。

西和县汉源镇牌坊村居民何全海，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国用(1994)第121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天津莱姆尼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5KB5B2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竹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CBXRY259)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毛金玲茶叶店(注册号：11011160418316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风展律师事务所方泽坤律师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210526355，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安裕胜达商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874460，声明作废。

北京京扬乐家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AQL24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怡萱(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6P67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鸿哲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1519297564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星昊汇筑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BYE4B80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霜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ALUL3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四季怡口香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F4241)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至诚凯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98282017P)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子通成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57740545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鸿达鑫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BG7F9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XBD42)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大通泰鑫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82256952)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青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XWLA0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汇视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27H7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1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石各庄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59 4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通鼎圣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LLTTC2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9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时代今典奔小康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8847X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郴州博诚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QCJDG96)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夏玲13975790332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孙清磊：本委受理的淮北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淮仲字第3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